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罗永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罗永青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贵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罗永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

2018年6月28日